梦想，在歌声里启航

□查干纳日

古老的草原
青青的牧场
历史的风云
在广阔的原野激荡
啊！红色的轻骑兵
在草原上翱翔
草原人民热爱你的歌唱
不论在毡房里篝火旁
不论在森林里敖包上
你醉人的牧歌
传唱党的思想
马头琴的旋律
舞动起草原的吉祥

啊！风雨为你洗礼
鲜花为你着装
你多彩的舞姿
亮丽了辽阔的北疆

古老的草原
青青的牧场
历史的使命
赋予了新时代期望
啊！红色的轻骑兵
在草原上翱翔
新时代的曙光
为你指引方向
你依然在前进的路上远航
不论在都市里工地旁
不论在社区里草原上
新时代的赞歌
唱起中国人的梦想
马头琴的旋律
舞动起草原的吉祥

啊！风雨为你洗礼
鲜花为你着装
你多彩的舞姿
亮丽了祖国的北疆

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

朝阳用断裂的记忆歌唱（组诗）

□鲁瑛

回望故乡

我的记忆在兴安岭森林
透过桦树，兽皮的质感
指尖触到更深处，随口能哼唱
鄂温克歌谣，萨满的咒语
提笔写出生命旋律
鼓点密集，口琴的下滑音
与驯鹿欢腾神秘暗合

羞涩的白桦树叶一次次
泛绿，被季节装订成册
我翻阅到敖鲁古雅
河水从里面来回流过
就这样，我站在远方凝望
小时候和母亲一起走过的山林
鹿铃声穿过岁月最敏感的角落
思念依然任性疯长

冷

寒露来时，你不知道
敖鲁古雅已下过几场雪

中国最北的冷极
一层一层结霜
很多冰封的天气你都看不到

深秋，森林越来越苍凉
季节带走的，不只是老去的时光
记忆中的敖鲁古雅河
多少人离开后不曾回望

我在千里之外。点燃
堆起的桦子垛
冷的时候
可以感受跳跃的火
（注：桦子为劈好的木材。）

消失的苔藓

鹿鸣三声，苔藓就现身了
他们互换远古迁徙的暗语
每棵白桦树下都埋着一个故事
神秘或现实，皆与喧嚣无关

山林里一些脚印模糊
仿佛已经迷途
太阳皱着眉，指使风将河面扯碎
一个女画家，和苔藓一起落入水里

仰望圣山

□刘长庆

每次前往鄂伦春自治旗，总有某种类似朝拜般的虔诚心境。

阿里河，猎者的圣河；鲜卑山，北方的圣山。

春节前那次进山，我用一整天时间，抓了匹林场散放的马，欲骑它趟过那条隆冬也不封冻的毕拉河。马在河心将人掀翻，刀柄别进肋缝，折断的肋骨随呼吸咯嘣咯嘣地响。我和猎民队混挤进林业扑火队只在春秋防火期入住的铺房里。他们的队长阿春林是救过我命的朋友，然而，这一次却把他难住了。尽管每晚用獾油帮我涂抹那只冻伤的脚，它却愈发肿胀发亮，最后像烹过的熊掌，插不进靴子。上不去山的我在铺房里蹦了几天，猎民打的狍子、野猪、鹿和犭罕，就在房后垛成了小山，盖住了我那几样微不足道的猎物。送我回公路道班去的阿亮套好马爬犁，却无法翻动压在大垛下面的小野猪、獾、雪兔、乌鸡什么的，阿亮进屋请示队长，我捂着肋条，一瘸一瘸地跟随进去。他们用我听不懂的鄂伦春语对话，表情似乎都挺矜持，之后，阿春林走出来，搬着公狍子的角杈和公野猪的獠牙，不由分说地从垛里拽出最大的五只，把爬犁装满了。多年来，我跟每位熟悉的鄂伦春人打探阿春林，至今杳无音讯。在小说《雪溪》中，我清晰地描摹他："阿春林穿戴得像个滚圆的兽皮筒。半自动步枪锃亮，长长的枪架。全身上下，只露出一双淡黄眼珠，站在那儿，欣赏爱犬和他的朋友在雪地上嬉戏摔闹。他的马儿，那种横行兴安的猎马，短躯短脖短尾巴，伫立时标直的腿……"总有幻觉挥之不去，像与阿春林邂逅于猎民新村、库图尔其广场、野生动物养殖基地、山珍培植园，哪怕恩人已颓废成了《最后的老熊》中的老莫吉，我亦当洒泪相拥，倾心回报。但他就跟猎枪一样，在林子里从此销声匿迹了。

阿春林，永远的阿春林。

后来，跟随作家采风团，我再次来到这里。车队隐入了生态恢复极好的莽莽林海。透过松干的罅隙，我窥见所有的积材道上劲草挺拔，幼树萌发，好久都不曾有过履链轨或车辙碾轧。那些曾经横行兴安的"爬山虎"，被划时代地搁置在雄伟的纪念碑上，成了林区特有的一景。森林在这里得到了最有效的保护。

进入大杨树镇后，沿途良田沃野，峰峦苍翠，放眼碧绿。雄伟壮观的兴安大峡谷就像个强悍的爷们儿，垒于谷壁的巨石好似隆起的疙疙瘩瘩的肌块，鲁莽地束缚了毕拉河那黑妞般扭捏的湍流，而后又放它一路逃离谷口；宁静的达尔滨湖，湖面弥漫着仙子沐浴后的芬芳，成片的兴安紫鸢，点缀着整个湖滨湿地，像一群群蝴蝶，在微风摇曳的水草尖上沉迷声色地荡迁；火山岩景区更像是一组组恐龙繁衍的养息地，无数遗弃的恐龙蛋历经万年风蚀雨剥，定格成了不朽的胚胎化石。置身于如此浪漫的仲夏时节。蜜蜂也许被冲天的花粉呛昏了头脑，瞎虻也奔波于嗜血大追踪的闹剧里，这里的夏天是多么的喧嚣啊。仿佛所有的生灵都参与了夏之歌的大型音乐会的彩排中。甘河之畔的篝火晚会开始了！鄂伦春乌兰牧骑的姑娘们娉婷如玉树，婀娜似小鹿，热情像火焰，浪漫媲仙姑，仿兽皮的演出服后边，都朴素地佩饰一副漂亮的纹花皮手焖子，看上去那么和谐得体，别致真切。环绕篝火的舞姿，金光映衬的面颊，立刻使人遥想到了较早的诗集《楚辞·大招》中描述的——"小腰秀颈，若鲜卑只"。

没有什么比走进嘎仙洞的空灵肃穆更能陶冶人心，那震撼是刹那的、逼人的。一直奏响耳畔的自然韵律戛然而止，惟有大提琴般低沉的咏叹调在独自訇鸣。瞻仰北魏王臣遒劲的拓文，如雷贯耳。瞬间萌生智慧，天赐般的醍醐灌顶，可敢将灵魂捆系于那根冥冥中的响箭，射向遥不可及的远超现代文化环境的历史落点，在时空隧道中光速地追寻那些基因的序列源头，破译出真正的远古，并对未来的创作产生意义。凝神徜徉在这北方民族的大摇篮里，千年亦如弹指。曾由此而演绎过的繁衍、交往、征战、融合的一幕幕，如何拓展想象也皆有可能。拓跋鲜卑久居此洞，肃慎、东胡、高丽、鞑靼、室韦的身躯也恍惚地影印在黝黯的石壁之上。于魑暗中痴迷太久，乍见阳光刺目，管弦琴箫高潮迭起，洞外林梢瑟瑟，使人眩晕不已。从嘎仙洞口向外眺望，能看到拓拔鲜卑南迁西进的恢弘背影，就此历经九难八阻建立起的霸业；蒙兀室韦即在这绿海中呵舔伤口，休养积蓄，厉兵秣马，扶助并成就了一代天骄猎牧天边的寥廓无极。似有先祖感召，抑或心潮澎湃，我在洞外颇具浪漫地摆姿，模拟了《射雕英雄传》式的张弓。

以往读过的相关鄂伦春民族的著述，多半是以看似探险般的采访形式，向世人披露一个狩猎民族基本的生产生活方式、文化习俗等方面的表象解析，很少能品飨到触及他们的内心深处的言谈。作家敖长福锋芒闪烁的《猎刀》十年一铸。这部著作有某种神秘难抵的力量，不但忠实地坦言一个地域向外探索时不可回避的种种追问，亦披肝沥胆地坦露自己的心灵，让每个读过它的人，都能肃然起敬地重新领悟那些极具特性的复杂情感、思想、本能排斥和精神诉求，谁读到最后都会对这位责任感极强的鄂伦春族作家心生敬意。我最爱跟敖老爷子喝酒，又最怕跟他喝酒。敖老爷子猞猁般犀利的眼睛不时地睥睨我那烛液似的残樽，让酒力不支的我酩酊不暇。敖长福举止稳健踏实，这跟年龄无关，那是在大森林里倾其一生方得以修炼的猎王习性。用笔行文像用子弹似的惜字如金，话语也都显得有点儿低沉略带沙哑，且从不用惊叹号，恍若扣动扳机前的悄声商榷，唯恐惊逃了林子里的什么。

曾几何时，我特别厌恶诸如此类的"你们现在还打猎吗？"你家还有猎枪吗？"你们现在吃兽肉还是吃粮食？"天外来客般的问询，听起来更像是个传播谣言者，充满猎奇且又无关痛痒的刺探。而能震撼我的，一概是那些温和谦卑的回答和目光不以兴安岭峰巅为障碍的淡定和从容。我笔下的莫吉说："我马架子的横柁才有这碗口粗，搭撮罗子的斜杆才有胳膊粗，猎民从不放倒比大腿粗的树。我们是打动物，可完全依照山神定下的规矩打，从不滥捕乱杀；更不像大饭店、大宾馆那么胡吃海塞；也不兴给管事的送礼。森林不是我们毁的，动物不是我们打绝的。我们世代都捍卫赖以生存的林子，我们比谁都真情实意。"

参观采访，奔忙各地，惊喜赞叹，陶醉其中。鄂伦春自治旗和谐美好的景象令我流连忘返，思绪飞扬。令人永远心存感念的鄂伦春同胞啊！你们让我更深刻地领悟了一脉民族的河流，如何像奔涌滚烫的血液般欢腾凝重地汇注中华，永世不衰。从此对祖国又有了更清醒的认识！

在风中

□安宁

起风了。

我坐在一株梧桐树下看天。天空上的云朵在跟着风走，起先是一小朵一小朵的，像春天落在沟渠里的柳絮，风一来，就溜着沟沿走，谁也不搭理谁，谁也不依恋谁。那些细碎的云朵，它们没有来处，也不知去向。地上的人并不晓得这一朵云和那一朵云的区别，甚至还没有抬起头来看它们一眼，南来北往的风，就将它们全吹散了。后来，云朵就越聚越多，风起云涌，大半个天空，很快就被它们占据了。

弟弟起初在树下玩泥巴，风将他皱巴巴的衣服，一次次地吹起，执拗地要寻找一些什么，可是最终连一粒糖也没有找到，于是便无聊地将衣角无数次地掀起，放下，掀起，又放下。弟弟着了迷似的，沉浸在泥塑的坦克大炮中，嘴里发出嘟嘟嘟的机关枪声，还有一连串"嘭嘭嘭"爆炸的声响。他连一只蚂蚁爬上脚踝都没有注意，更不用说那一股不知从何处而来的风的撩拨。

风还在持续地吹着。它们越过连绵不断的山，吹过空空荡荡的田野，拂过被砍倒在地的玉米，试图带走一枚野果，不能如愿，只好恋恋不舍地将其丢弃，又继续向前，扫荡孕育中的大地。田间的草被风吹得快要枯了，可还是拼尽全力，从泥土里钻出最后的一抹绿。那绿在风里瑟瑟地抖着，左右摇摆，不确定要不要继续向半空里流动。风冷着脸，原本想将这已荒芜的草，连根拔起的，却使不上劲，于是便呼哧呼哧地喘着气，沿着一大片草兜兜转转了许久，到底还是觉得无趣，伏下身体，蛇一样嗖嗖地擦着草尖向前。

后来，风就抵达了一片久已无人照管的桑园，看到了坐在梧桐树下的我，还有在自编自导自演的战争中，呜呜喊叫不停的弟弟。他的裤子上满是泥，脸上只剩下一双黑亮的眼睛。因为太瘦了，他整个的人就隐匿在衣服里，消失不见。于是风吹过来，只听见衣服绕着一截树桩一样，啪嗒啪嗒地响着。

风一定试图带走我和弟弟，于是它们在这小小的山坡上，逡巡逗留了许久。相比起我卷曲细软的头发，它们显然对弟弟的坚船利炮更感兴趣；它们叉着腰，居高临下地斜睨着弟弟，并将他用草茎做成的旗帜，一次次地拔起。风还在半空里发出怪异的笑声，那笑声长了脚，阴阴地从四下里聚拢来，俯视着再一次将草茎插到船上的弟弟。风当然笑嘻嘻地又吹跑了那无用的旗帜，并在恶作剧后，哗啦一下四散开去。风散开的时候，同时卷走了那根草。于是那草就沿着山坡，一路打着滚，踏上未知的旅程。弟弟生了气，停下激烈的战斗，跑去追赶他的旗帜。风哼着小曲，嘘嘘地笑着，嘲弄着弟弟，并将他的所爱，吹得更远，一直到那根草，落进了沟渠，并打着旋，顺水飘向更远的地方。

弟弟在沟渠旁，站了好久，才垂头丧气地返身回来。他已经没有热情再开始另外一场战争，尽管处处都是草，他完全可以随手扯一根新的草茎，重新投入战斗。他就在一步步朝山坡上走来的时候，忽然间看到了天边风起云涌的壮美景色。五岁的他，迎着风，张着嘴巴，傻子一样呆愣在原地。他的口水顺着唇角流淌下来，好像他在看的不是大朵大朵的云，而是一大锅咕咚咕咚冒着热气的猪头肉。他还不知道"美"是什么，也不知该如何表达，于是他就"啊啊"地朝我叫着，喊着：姐姐，快看，云要打仗了！

无数的云聚集在一起，要跟谁打仗呢？当然是风。风浩浩荡荡地在秋天的田野里吹着，以一种收缴一切战利品的骄傲的姿态。这时候的它们，早已将村庄的大道，人家的房顶，迎门墙上剥落了颜色的不老松，庭院里的鸡鸭猪狗，全给扫荡了一遍。风明显不屑于在墙角旮旯里小家子气地兜来转去，它们是有大志向的，它们要有气贯长虹的豪迈，要有吞云吐雾的气势。于是风扭头冲向云霄，开启了一场在遥远天边的战斗。

我和弟弟抬头看着天边的云，直看得脖子都疼了，风还没有散去。风一定也有些累了，在黄昏里慢了下来。凉意自脚踝处，蛇一样一寸一寸地漫溢上来。那是风带来的凉，自更为遥远的北方大地。在更北的北方，有什么呢？森林，沙漠，河流，戈壁，还是荒原？风从那里吹过，要马不停蹄地行经多少个日日夜夜，才能最终抵达这个小小的村庄？

我在风里，想了许久，终究没有能够明白。

故乡，灵魂背负的行囊（外二章）

□关福财

故乡是明月，是我人生的盈缺。

当我回到那片熟悉而又陌生的草原，我用几十年积攒的气力竟叫不醒一朵萨日朗曾经的灿烂。或许花还是如初，草还是如故，只是花草间放牧牛羊的童年已走远。

缓缓舒展开记忆的绿叶，吐故纳新，慎重地进行一次念想的光合作用，尽力复原故乡的那张泛黄的底片。

故乡的每一滴水都有大河的浩荡，摆渡我抵近无边的善良；故乡的每一粒沙都有高山的威重，戍卫我灵魂不可逾越的边疆。

马蹄窝里静静地卧着未曾走完的远方，阳光一把一把抛撒出盐的光芒。再快的速度再远的征程，也甩不掉身后茂盛倔强的思念。

二十多年前的远行，是否是一次对故乡的叛离？否则为何受到如此严厉的惩戒，让我慢慢患上一种不治之症——日益加重的乡愁。为了救赎，我须臾不敢淡忘土地赋予的信仰。

故乡，是我今生今世无法卸下的最重最重的行囊。

谷子，扶起岁月的坚强

暮色苍茫。

老人倚在刚刚码好的谷垛上，慢慢咀嚼着一粒粒艰辛而饱满的时光。

夕阳下，老人拥有了耀眼的光环。每一株谷子都能扶起他对岁月的瞩望。

老人坚信，只要诚实的谷粒在，日子就不会倒下。

一群麻雀砸在谷垛后又迅疾反弹到一棵苹果树上，像结满一树叽叽喳喳会叫的果子，一脸成熟的羞赧。

麻雀撞散了黄昏里的一抹明亮，大地开始铺满谷子的金黄。

在老人的眼里，这些麻雀是邻家淘气的顽童，让寂寞的空旷充满了情趣和怀想。

麻雀是一群时光喂养的孩子，它们耐心地等待老人慢慢站起抖落满身的霞光。

秋天，唤醒尘世的独语

秋日高远。那朵秋菊是不灭的灯盏，燃出淡雅清香的宏阔。万物的谎言变成了影子无处藏匿，扶着摇晃的微尘，顾影自怜。

我驻足等待时间，让他抛下所有凋谢的暗影，陪着我的灵魂行走在枯萎的前面。时光之外，野草的沉默略显寂寥。远处的群山被归雁含在口里，轻易不敢喊出草木尽染的尊严。

秋天，我等风来。吹落满身的虚名与炫耀。每一棵树都是立在人间的刀客，每一片树叶都是寒气袭人的一把把锋利的刀，随时刺向寒冷。刀锋上挤满霜华与呐喊，砍断与生死无关的杂乱。

独自一人登高立于秋日的黄昏。

风舞一条清练。秋水隐遁于堤岸，一抹秋寒捆起了所有的承诺和背叛，倚立在茫茫的荒原。

西风撞翻天边高悬的酒囊，江山被慢慢醉透，伤了一川远逝的洪流。

霜露一点点浸白黑首，天凉秋作赋。不知谁能吟出天地间众生之客愁？

秋夜。一轮明月停泊在蟋蟀悠长而辽阔的声域里，掩灭星光，独钓寒秋。

月光有毒。这中了毒的蛩鸣多像一条马鞭，挥舞在头顶，不停地抽打自己。好痛，月光绽放得那朵洁白的伤。

深秋，叶子和风有同样的重量。夜风如水，洗净一个秋。不知有多少只蟋蟀同时撬动那一层落叶，打开一扇窄门，让一束生命的亮光一闪而入。

光阴低眉颔首，似乎从不问询尘世间的过往。那就让这秋天双手虔诚地捧出人间的安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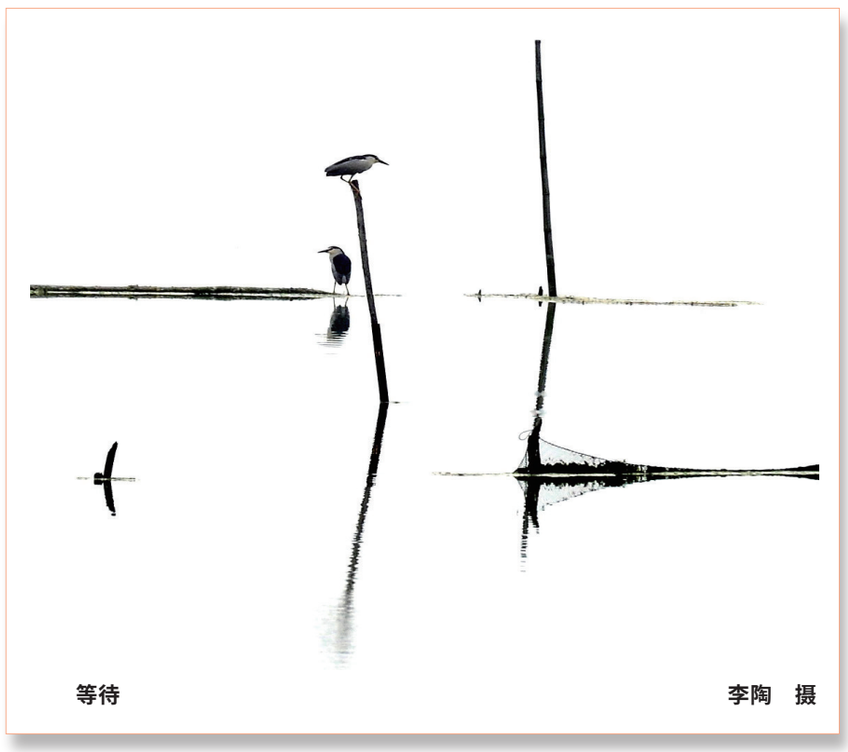

等待　　李陶　摄

莞草蓑衣

□王诵诗

远离村庄的小河里，水塘边，生长着一些莞草，这莞草特别喜欢干净的环境，太阳升起又落下，露水晞了又打湿，蛙声一片，小虫浅吟，莞草在清水中悄悄生长。村庄近处的河塘，鹅鸭经常打扰，水质有点浑浊，是看不到莞草身影的。

盛夏，锄禾日当午，父亲到小河里洗了一把澡，就在小河边寻找莞草。发现一些莞草，有三四尺高，几十株挨在一起，茎叶墨绿墨绿的。

父亲很高兴，两手紧紧抓住水中莞草的底部，小心地拔着，生怕拔断了莞草。一棵棵莞草拔上来了，摆在岸边晒着，根部白，茎秆绿，阳光曝晒着，亮眼。父亲又去别处寻着莞草。一个中午，拔了几百棵莞草，收拢起来，捆成两小捆，用锄柄担着，这才回家，日头已过晌了。母亲埋怨父亲："也不知忙什么，饭菜早就凉了。"父亲笑笑说："趁中午，我去拔点莞草。天热，饭菜凉了正好吃。"

吃过饭，父亲就把莞草摆在院子里晒，晚上收起来，如此数天，莞草晒得不干不湿，柔韧绵软。父亲是编织蓑衣的高手，搓了一根细麻绳，用莞草在麻绳上打了个领子。自此，父亲下地干活，就用蓑衣领包着一把莞草，放在田头。

干活歇歇，父亲在地头田边树荫下蹲着，编织蓑衣。一扣连一扣，环环相扣，父亲两手不住地绕来绕去，用一根根莞草打扣连接，丝毫不敢怠慢。光滑的蓑眼在面前，莞草头掖在下面。菱形的蓑眼，一天天见多，蓑衣也一天天见大。干活时，父亲就披着蓑衣，戴着斗笠，遮阳凉快。歇歇或空闲时，再继续编织蓑衣。一个夏天，一边编织一边使用，不知不觉中，莞草蓑衣就编织成了。

那时的农村，蓑衣斗笠是农家遮风挡雨的用具，家家必备。蓑衣还可以当作席子使用，夏天晚上乘凉，田间地头休息，可以坐在或躺在上面；冬天上河工，莞草蓑衣包着被褥，夜晚就睡在蓑衣上，既舒服又暖和。

父亲编织的蓑衣，一米多长，半米多宽。夏天吃过晚饭，父亲一手提着蓑衣，一手领着我，来到大场上凉快。那里已有好多人，大都铺着马穆草蓑衣，还有的铺着凉席。父亲坐在莞草蓑衣边，我睡在蓑衣上，父亲摇着芭蕉扇，给我扇风赶蚊子，听着不远处老爷爷讲着有趣的故事，闻着莞草淡淡的清香，不知不觉沉入了梦乡。

也记不清了，父亲编织的莞草蓑衣有几领。有一领蓑衣，一直陪伴着我，从老家搬到镇里，从镇里搬到城里，多年也不使用了，但舍不得丢掉，有时拿出来看看，一面棕黑色的扣眼已磨得光滑明亮，另一面长长的莞草还很柔韧。

有一年，一家农耕博物馆馆长不知从哪里打听我有一领莞草蓑衣，就来找我，劝我捐献。我虽然有点恋恋不舍，但经不住他多次劝说，那就捐给农耕博物馆吧，这领莞草蓑衣也算有了归宿。